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全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及製造：				
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537.3	385.8	93.1	32.5
電訊產品	327.6	359.7	24.5	34.5
數碼媒體產品	184.6	195.5	(25.7)	7.5
電子教學產品	291.5	347.1	37.3	49.8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5.0	4.7	2.4	(1.5)
	1,346.0	1,292.8	131.6	122.8
利息收入			11.0	9.5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收入			(0.5)	1.1
經營溢利			142.1	133.4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美洲	596.7	611.2
歐洲	472.8	474.5
亞太區	276.5	207.1
	1,346.0	1,292.8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9.6	2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8	1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1.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0	9.5

4. 稅項

收入(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16.5)	(2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7)	(6.0)
遞延稅項進賬	21.4	15.0
	0.2	(13.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現金港幣6.0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現金港幣5.0仙)	(125.1)	(103.7)
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現金港幣3.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現金港幣2.0仙)	(62.5)	(41.6)
	(187.6)	(145.3)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純利	105.1	93.8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按攤薄後每股盈利而對所佔一間 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05.1	93.7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84,119,306	2,072,560,295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3,529,979	6,535,63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2,087,649,285	2,079,095,932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以信用狀即付至30日不等。少數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獲給予45日至60日之較長信貸期。

下列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454.3	264.1
逾期不足31日	90.9	38.7
逾期31至90日	9.9	17.5
逾期超過90日	4.3	11.1
其他應收款項	559.4	331.4
	119.0	69.0
	678.4	400.4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199.5	159.7
逾期不足31日	128.6	63.3
逾期31至90日	23.0	10.6
逾期超過90日	2.4	7.2
	353.5	240.8
其他應付款項	336.1	188.5
	689.6	429.3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2,449,907	208.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2,250,000	0.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84,699,907	208.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34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營業額之增幅主要來自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部門。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為港幣591.9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4%，去年同期則為46%。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由於受到新產品延誤及意大利港口工人罷工影響，令營業額減少港幣55.0百萬元。

毛利上升4%至港幣507.1百萬元，毛利率則維持於38%。

總營運開支經持續審慎控制下，僅微升4%至港幣385.9百萬元。因此經營溢利為港幣142.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為港幣133.4百萬元比較，升幅為7%，而銷售回報則由去年之10%增加至11%。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105.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升幅達12%。盈利能力方面，本期間之純利率為8%，去年同期則為7%。